联合国 S/RES/1640 (20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5

第 1640(2005)号决议

2005 年 1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0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要求，尤其包括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2(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10 月 4 日的主席声明，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5 日起限制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所有类型直升机在厄立特里亚领空飞行，或进入厄立特里亚，并自那时起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施加其它限制，这对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及特派团工作人员和部队派遣国部队的安全，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极度担忧厄立特里亚政府作出的上述决定和施加的限制，对维持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和平与安全及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可能会产生后果和潜在影响，

重申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

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政府迄今尚未不设先决条件地同意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S/2002/423），

表示感谢大岛贤三大使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身份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注意到他的报告（S/2005/723），并欢迎其中提出的意见，

05-61654 (C)   231105   231105

深为关切军队在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并强调这一局势的持续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限制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深表遗憾，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撤销其禁止埃厄特派团直升机飞行的决定，以及对埃厄特派团作业施加的其它限制，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

2. 吁请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要求双方回复到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部署规模，立即开始实行，在 30 日内完成重新部署，以防止局势恶化；

3. 请秘书长监测双方遵守上文第 1 和第 2 段的要求的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 40 日后向安理会报告；

4. 表示如果一方或双方不遵守上文第 1 和第 2 段的要求，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5. 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并表示决心密切监测双方在标界方面的行动和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表示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对埃厄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考虑到局势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呼吁它们坚持不渝，尽管目前面临巨大的困难，仍然维持它们的存在，继续对埃厄特派团的活动作出贡献；

7. 吁请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地着手通过外交努力打破当前的僵局；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